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6日、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12月19日(可提前终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4,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653,493.16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7,893,723.43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30,79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元,募集资金尚余721,993,369.99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
| 产品名称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42580709期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42660709期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1642560709期 |
| 金额 | 10,000万元 | 30,000万元 | 16,000万元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3.5% | 3.4% | 2.8% |
| 预计收益金额注 | 88.47万元 | 158.67万元 | 199.11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 | 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6日 | 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12月19日(可提前终止)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浮动收益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否 | 否 |

注:预计收益金额为理财产品持有至到期日推算的金额,如提前终止将根据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持有期间计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投资于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7月9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文件,主要条款如下:

| 产品名称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42580709期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42660709期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1642560709期 |
|---|---|---|---|
| 产品期限 | 91天 | 56天 | 160天 |
| 金额 | 10,000万元 | 30,000万元 | 16,000万元 |
| 起息日 | 2021年7月12日 | 2021年7月12日 | 2021年7月12日 |
| 到期日 |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1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到期日即为到期日 |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21年9月6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到期日即为到期日 |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21年12月19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到期日即为到期日 |
|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14:00的价格<br>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的65%<br>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的106.26%<br>1)如果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br>2)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br>3)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 |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14:00的价格<br>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的65%<br>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的104.86%<br>1)如果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4%;<br>2)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br>3)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 |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14:00的价格<br>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的65%<br>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的108.71%<br>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br>满2天,不足160天<br>预期年化收益率<br>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1<br>0.38%<br>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br>2.8%<br>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2<br>2.8% |
| 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方式 | 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 | 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 | 1、如持有至到期,则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2、如提前终止,则交易日北京时间14:00前(不含)申请终止的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为申请提前终止当日;在交易日北京时间14:00后(含)申请终止的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为申请提前终止日下一交易日,产品本金及收益在本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一次性结算支付。到期日前一交易日北京时间14:00后(含)不可申请提前终止。 |
| 产品其他条件 | 无 | 无 | 在满足最低持有天数的情况下,客户有权提前支取本产品项下结构性存款,客户可以选择全额支取或者部分支取本产品。客户部分支取时应满足的条件:1、单笔结构性存款起息满2个交易日后方可提前支取,且仅可在交易日申请提前支取;2、单笔结构性存款可部分提前支取的次数不超过3次;3、每次提前支取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4、每次提前支取后留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若提前支取后留存的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客户应申请全额支取,否则该部分提前支取的申请将不被受理。 |
| 风险揭示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等级列为"一级(低风险)"。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最大的风险或损失是:仅获得本金及实际持有期限对应最低收益的返还。 | | |
|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的以提前终止日或提前支取日为准)间的实际天数/360,产品收益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 |
| 手续费用 | 本产品不收取销售手续费及管理费。 |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额度 | 产品期限 | 收益分配方式 |
|---|---|---|---|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42580709期 | 10,000万元 | 91天 | 到期还本付息 |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42660709期 | 30,000万元 | 56天 | 到期还本付息 |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1642560709期 | 16,000万元 | 160天(可提前终止) | 到期还本付息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 名称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1985年8月31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晓健 |
| 注册资本 | 924,739.74万元 |
| 主营业务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br>(1)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2.05%;<br>(2)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85%;<br>(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3%;<br>(4)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20%;<br>(5)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0%;<br>(6)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9%;<br>(7)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2%;<br>(8)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6%;<br>(9)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5%;<br>(10)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2%。<br>截至2021年3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否 |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501.46 | 9,554.17 |
| 负债总额 | 8,803.72 | 8,839.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574.08 | 592.26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第一季度 |
| 营业收入 | 177.12 | 39.85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13 | 11.38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其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较为良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401,637,446.85 | 3,555,885,615.31 |
| 负债总额 | 1,166,291,976.06 | 1,234,918,880.41 |
| 其中:流动负债 | 516,168,156.80 | 571,296,529.77 |
| 非流动负债 | 650,123,819.26 | 663,622,350.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64,669,681.72 | 2,250,363,654.84 |
| 资产负债率 | 34.29% | 34.73% |
| 货币资金 | 1,752,412,542.97 | 723,494,511.35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第一季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166,810.13 | -95,952,334.18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7.40%,公司可结合资金需求情况随时赎回上述部分理财产品,因此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理财产品类型 | 基本情况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
| 银行理财产品 | 实际投入金额 | 71,300.00注1 |
| | 实际收回本金 | 15,300.00 |
| | 实际收益 | 1,638.17 |
|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56,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71,3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32.94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4.5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56,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4,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60,000.00注2 |

注1: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此额度已经公司2020年8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总理财额度为经2021年7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1-044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关于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金帆达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2,377,853股,减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14日至2021年12月14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年7月9日,浙江金帆达工作人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成交均价为20.768元/股,全天交易情况如下:

| 交易时间 | 交易方式 | 交易方向 | 成交均价(元/股) | 成交数量(万股) | 成交金额(万元)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备注 |
|---|---|---|---|---|---|---|---|
| 2021年7月9日 | 竞价交易 | 买入 | 20.768 | 10,000 | 20.768 | 0.00089% | 误操作买入 |
| 2021年7月9日 | 竞价交易 | 卖出 | 20.827 | 3,610,020 | 7518.59 | 0.32264% | / |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三、本次误操作采取的补救措施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金帆达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系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目的,但本次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及浙江金帆达已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浙江金帆达于2021年7月9日卖出公司股票3,610,020股,成交均价为20.827元/股,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成交价格20.768元/股,以当日减持卖出成交均价为20.827元/股作参考,本次误操作行为产生收益为590元,浙江金帆达将全数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要求公司大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0-045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8日、7月9日、7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8日、7月9日、7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115,000万元,同比增长692%-7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股份增持/减持计划、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8日、7月9日、7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6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袁永峰 | 222,388,153 | 13.01 |
| 2 | 袁永刚 | 202,226,196 | 11.83 |
| 3 | 袁富根 | 58,796,052 | 3.44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9,471,783 | 2.89 |
| 5 |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0,070,000 | 1.76 |
| 6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1,914,118 | 1.28 |
| 7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 17,886,405 | 1.05 |
| 8 |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28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13,907,450 | 0.81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296,600 | 0.72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2,069,481 | 0.71 |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袁富根 | 58,796,052 | 4.23 |
| 2 | 袁永峰 | 55,597,038 | 4.00 |
| 3 | 袁永刚 | 50,556,549 | 3.64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9,471,783 | 3.56 |
| 5 |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0,070,000 | 2.16 |
| 6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1,914,118 | 1.58 |
| 7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 17,886,405 | 1.29 |
| 8 |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28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13,907,450 | 1.00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296,600 | 0.88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2,069,481 | 0.87 |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34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9,0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长283.60%到346.6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9,0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长786.34%到961.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9,0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长283.60%到346.6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9,0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长786.34%到961.0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初,公司完成了东安汽发19.64%股权的收购,持股东安汽发比例增加至55.64%,一季度开始合并东安汽发报表,因此,需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调整数据如下: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3.52万元(上年同期披露数据为3086.70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4.54万元(上年同期披露数据为2148.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87元(上年同期披露数据为0.066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受商用车和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带动,公司本部销售发动机25万台,同比增长59.89%,盈利能力提高;子公司东安汽发受益于主要客户长安汽车发动机需求增加,新冠疫情缓解,对其他客户的产品销量增加,企业盈利能力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0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6亿元-32.20亿元,同比增长230%-250%;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2亿元-20.02亿元,同比增长130%-1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6亿元-32.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16亿元-23.00亿元,同比增长230%-250%。

2、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2亿元-20.0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41亿元-12.01亿元,同比增长130%-1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04.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93.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7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多晶硅产品报告期销量较2020年同期增加及多晶硅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同时公司风电、光伏自营电站规模及发电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1799.HK)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2、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及加强成本管控,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实现增长。

3、公司参股公司新疆众和(600888.SH)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投资的南网能源(003035.SZ)股票上市,按南网能源2021年6月30日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1-07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及的金额:人民币7,943.2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相关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股东出资纠纷一案,自2016年立案后经过多次诉讼审理,2019年1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三普药业对公司除移交相关竣工图纸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3月,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三普药业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并改判公司补足三普药业增资不实的资产差额3,758.20万元、公司赔偿三普药业因增资资产存在瑕疵所造成的损失129.73万元、增资资产存在重大缺陷产生的修复费用2,993.73万元。

2019年6月,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青民终89号],裁定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017年9月、2018年1月、2019年1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64)、《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2017-105、2018-008、2019-002、2019-050、2019-088)。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青01民初373号],判决如下: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三普药业移交相关竣工图纸;

2、驳回三普药业对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三普药业负担27.01万元,公司负担11.58万元。鉴定费68.20万元,由三普药业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依法驳回三普药业相关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